

债券代码：2380033.IB/184722.SH

债券简称：23 五河债 01/23 五河 01

债券代码：2380228.IB/270076.SH

债券简称：23 五河债 02/23 五河 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 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现就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出具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3 五河债 01/23 五河 01

债券代码：2380033.IB/184722.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起息日：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拟使用 5 亿元用于五河县孙坪四期安置房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主体：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3 五河债 02/23 五河 02

债券代码：2380228.IB/270076.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起息日：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拟使用 1.46 亿元用于五河县城南 4 号地块棚户区改造东凌安置房二期工程、0.54 亿元用于五河县中兴农贸市场迁建项目。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唐顺原任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中共五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五投集团各子公司组织架构及部分员工工作调整的通知》及工作安排调整，唐顺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韦华青同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韦华青，1989 年 11 月出生，安徽五河人，中共党员，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五河县恒兴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五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负责人、支部委员，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

责人，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中心副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现任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中心经理、五河县经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信息如下：

姓名：韦华青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城南工业区兴潼路 20 号

联系电话：18905525136

电子信箱：27400793@qq.com

上述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上述人员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所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次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